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、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特制訂本校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1-13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(1人)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列席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處理本委員會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擬訂並整合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 檢討並強化本校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 審議並檢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
- 四、 審議並推動本校「內部控制自行評核實施要點」，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評估之建置與執行。
- 五、 審議並推動本校「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實施要點」，提供意見諮詢，追蹤改善情形。
- 六、 審議或備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重要事項及相關業務。
- 七、 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會議得視需要，由主管處室指定派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